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01號

上訴人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貴戊

被上訴人 蘇州捷敦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成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401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已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2萬2,1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9萬9,55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李瑞芝